

《永乐大典》引《朱子语类》底本来源 与文献价值考论

刘 尚

内容摘要:《永乐大典》存卷引用《朱子语类》117条,《大典》所依据的主要底本并非黎靖德《朱子语类大全》,而是与朝鲜古抄本《朱子语类》关系密切,同属黄士毅《朱子语类》之徽州重刊本(即《徽类》)。《大典》本《语类》可能来自某个与朝鲜古抄本不同的《徽类》早期传本,具有自身独特的面貌,存在丰富的版本异文。其文献价值主要有三点,一是为《朱子语类》早期版本的研究提供了珍贵材料。二是对研究《朱子语类》的早期传播具有重要意义,《徽类》流传的时间跨度与影响力需要重新加以认识。三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大典》引文的复杂性质与《大典》的编纂方式。

关键词:《永乐大典》 《朱子语类》 《徽类》

朱熹的讲学语录是研究其思想学术与宋明理学的重要文献。朱熹逝世两年之后,“庆元党禁”解除,其讲学语录的各种辑本便开始大量涌现,它们依据编纂体例可分为按照记录者分类的“语录”和按照内容主题分类的“语类”两大类型。南宋主要的朱熹语录汇编本可概括为“五录三类”,“五录”指《池录》《饶录》《饶后录》《婺录》《建别录》,“三类”指《蜀类》(包括《徽类》)《徽续类》《朱子语类大全》。黎靖德所编《朱子语类大全》一百四十卷可谓集诸《语录》《语类》之大成,于后世流传最广,影响最大。

《永乐大典》成书于明永乐六年,作为史上规模最大的类书,引用图书多达七八千种,所引之书以宋元版为主,颇具文献价值。《永乐大典》存卷引用《朱子语类》共计117条(下文简称“《大典》本《语类》”),引文标题以《朱子语类》为主,少数引文标题为《晦庵语类》。本文考察《大典》所引《朱子语类》的底本来源,明确其是否来自当今通行的黎靖德《语类大全》,抑或是某种已经亡佚的早期《语类》;进而通过比对、分析《大典》本《语类》与现存《语类》版本之间的异同,对其文献学价值进行发掘与评价。

一、《朱子语类》的主要早期版本

黎靖德《语类大全》之前的早期语录体汇编本主要是黄士毅所编《朱子语类》。该书有一百三十七卷,于嘉定十三年(1220)初刻于眉州,简称《蜀类》,是目前可考知的成书最早的《朱子语类》。该书问世后因地理阻隔与连年战乱等原因,流传稀少。淳祐十一年(1251),徽州紫阳书院翻刻《蜀类》,此即所谓《徽类》的初刻本。后魏了翁之子魏克愚任徽州知州事,重新校订刊刻此书,宝祐二年(1254)刊成,此即《徽类》宝祐二年魏克愚校正本,全书一百四十卷。此本久佚,直到上世纪80年代,日本九州大学公布了所藏朝鲜古抄本《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①,其底本是《徽类》宝祐二年魏克愚校正本(或其朝鲜翻刻本)^②,《徽类》自此重现人间。虽然《徽类》是《语类大全》的编纂蓝本之一,但两者之间存在大量异文^③,《徽类》还存在较多不见于《语类大全》的条目,故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徽州刊朱子语类》(《徽续类》)是王伋所编,补《蜀类》之所遗,淳祐十二年刊刻于紫阳书院。此书早佚,今已难究其详。

二、《永乐大典》引《朱子语类》的底本来源

《大典》所引《朱子语类》的底本是否即黎靖德《朱子语类大全》,还是某种更早的《语类》版本,为解决此问题,可将《大典》引文与朝鲜古抄本《朱子语类》(下文简称“古抄本”)、黎靖德《语类大全》明成化年间陈炜校刻本(下

①目前学界对此版本通行的称谓是“朝鲜古写徽州本”。但写本的概念较为模糊,包括稿本与抄本,且存在特称雕版出现之前的手写卷子为写本的情况,另外所谓“徽州本”与作为著作概念的《徽类》也容易混淆,引起歧义,故本文改称此本为朝鲜古抄本。

②部分学者认为此本抄写于16世纪,其底本是正德十年(1515)朝鲜刊本,此刊本的底本则是1481至1482年购自中国的《徽类》刊本(胡秀娟:《朝鲜古写徽州本〈朱子语类〉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0-34页)。但亦有学者认为其底本并非朝鲜刊本,朝鲜并未刊刻或抄写过《徽类》,其抄写年代亦不早于17世纪(杨艳:《日本九州大学图书馆馆藏〈朱子语类〉版本辨正——与〈〈朝鲜古写徽州本朱子语类〉的传播过程考订〉商补》,《贺州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第30-36页)。笔者按:虽然该本之抄写者、抄写年代与直接底本等问题尚无定论,但因为古写本书首有《徽州所刊宝祐二年再校正〈朱子语类〉吕午序》、卷前总目后有署“宝祐二年春正月后学临邛魏克愚谨识”的识语,则其出于《徽类》之魏克愚重刻本是确凿无疑的。

③严谨地说,《蜀类》《徽类》是黄士毅《语类》的两个版本;《语类大全》则是黎靖德汇集诸书重编而成,是与《蜀类》《徽类》不同的著作,其差异是两书之异文,其校勘则属于他校。

文简称“成化本”)进行对勘^①,并利用《朱子语类汇校》的校勘成果^②,比较《大典》本与其他版本的异同。初步查明,此 117 条引文中,113 条同时见于古抄本与成化本,2 条仅见于古抄本,2 条仅见于成化本。进一步的判定方法是,将《大典》每条引文中所对应的古抄本与成化本存在异文之处作为区分点,那么引文中的每一个区分点有三种结果:与古抄本相吻合、与成化本相吻合、与两本皆不同。若所有区分点皆同古抄本,则判断《大典》该条引文的底本可能与古抄本同属一个版本系统。反之,若皆与成化本同,则与成化本同属一个版本系统。对于不同区分点各有所从、仅有的区分点恰与两本皆不同以及引文内无区分点(即古抄本与成化本无异文)的情况,则列为未能确定来源者。对于引文只见于古抄本或成化本的,直接判为属于相应的版本系统。通过区分点的判定,《大典》117 条引文的归属情况是:75 条引文与古抄本吻合(其中 2 条只见于古抄本),5 条与成化本吻合(其中 2 条只见于成化本),7 条引文兼有与两本相吻合的区分点,30 条引文无区分点,后两类难以判断归属。大典内引文分布与底本归属的整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底本来源	数量	引文条目(引文的位置以其在《大典》原本中的卷数、页码 ^③ 、ab 面的顺序标识,括号内为本处引文连续引用语录的条数)
与古抄本吻合	75	551-1a(1)、551-3a(2)、552-6a(1)、553-1a(6)、554-16a(2)、555-2b(1)、555-3b(6,其中一条不见于成化本)、556-1a(1)、1188-1a(2)、1188-5b(1)、1188-19b(1)、1188-24b(1)、1192-11a(1)、3000-12b(1)、3001-1a(1)、3008-2a(3)、3009-1a(2)、3010-1a(1)、3141-20b(1)、3401-3b(2)、6559-13b(3)、6559-18a(1)、6559-23a(1)、6559-25a(1)、8268-17a(2)、10286-9a(4)、10876-8b(1,此条不见于成化本)、11077-24a(1)、11903-16a(1)、12072-1b(2)、13082-2b(1)、13203-7b(3)、13872-9a(2)、13873-1a(4)、13875-1b(4)、19792-9a(4)、22180-1b(3)
与成化本吻合	5	2949-19a(1,此条不见于古抄本)、6838-19a(2,其中一条不见于古抄本)、8843-6a(1)、8845-2a(1)

①虽然成化本刊刻时间晚于《大典》,但此本乃黎靖德《语类大全》存世最早的刊本,加之其底本为宋元旧本,故本文选择此本与《大典》、古抄本互校。

②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该书以朝鲜古抄本《朱子语类》为底本,以明成化本、中华书局 1986 年王星贤点校本《朱子语类》等古今版本进行汇校。

③如有连续多条引文跨页码的情况,则仅标注首页页码。

续表

底本来源	数量	引文条目(引文的位置以其在《大典》原本中的卷数、页码、ab 面的顺序标识,括号内为本处引文连续引用语录的条数)
引文内区分点各有所从	7	553-1a(1)、3401-3b(1)、10421-11b(1)、11888-19a(1)、12017-10a(1)、13203-7b(1)、13872-9a(1)
无区分点	30	551-3a(1)、553-1a(1)、553-1b(3)、554-16a(1)、554-16b(1)、555-1a(2)、555-3b(2)、556-1a(2)、1188-25a(1)、1192-11a(1)、2344-14a(1)、2949-23b(1)、2999-22b(1)、4909-41a(1)、7756-4a(1)、10935-2a(1)、11903-9a(2)、12016-3a(1)、12148-5b(1)、13203-7b(2)、13874-17b(1)、14384-2a(1)、14536-11b(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62%的引文与古抄本特征相吻合,仅有4%的引文与成化本特征相吻合。对于无区分点的引文,如果我们默认《大典》同一卷内、同一事目下连续引用的《语录》引文来自同一底本,则可将与古抄本引文处于同一位置的无区分点引文算作与古抄本吻合者。这样一来,属于古抄本系统的引文就有99条,占到84.6%。将与成化本吻合的引文做同样处理,则只增加一条,对于上述数据影响甚微。另外,统计中发现与成化本吻合的5条引文分布比较零散孤立,与古抄本系统的引文没有同居一个字头的情况。综合以上分析可有以下推论:《大典》引《朱子语类》的主要底本与古抄本关系密切,应属于黄士毅所编《朱子语类》徽州重刊本(《徽类》)这一系统。

对于5条区分点与成化本吻合的引文,第一种解释是《大典》编纂时少量使用了《语类大全》,且其版本与成化本同属一个系统。推测《大典》编者对《朱子语类》按字头、词条拆分的工作可能并非一次完成,主体工作使用的底本是《徽类》,后续的少量增补使用的底本是《语类大全》。我们从《文渊阁书目》中亦可以找到支持这一推论的线索。该书“黄字号第一橱书目”中著录有两种《语类》:“《晦庵语类》,一部四十二册,完全。案:塾本尚有两部,俱三十册,完全。”“《晦庵语类》,一部二十五册,阙。”^①可见文渊阁藏有四十二册本和三十册本两种《晦庵语类》。反观《徽类》与《语类大全》的册数,史上不见明确记载。但有趣的是,古抄本原书恰好有四十二册,而日本国立公文馆内阁文库藏覆成化本《朱子语类》恰有三十册。这两个巧合是否

①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六年,第48-49页。此处的案语是清代鲍廷博所加,塾本是指鲍氏用来校勘四库本《文渊阁书目》的私藏本,四库本的底本是《文渊阁书目》原本的一个传抄本,脱漏较多。

提示《文渊阁书目》所收录的两种《晦庵语类》正好对应着《徽类》与《语类大全》呢？虽然目前难以证实，但可能性是存在的。第二种解释是，《大典》只使用了《徽类》，但其版本与古抄本不同，具有部分成化本的异文特征，体现出特殊的面貌，7条区分点各有所从的异文亦是如此。此问题的讨论详见下节。采取何种解释并不影响前面的结论，即《大典》依据的主要底本为《徽类》而不是《语类大全》，这一点是令人颇感意外的。

《徽类》是由《蜀类》校订重刻而成的，较《蜀类》新增入九家语录，即卷前所列的“鄱阳语录增九家”（下文简称“《饶录》九家”）^①，但《大典》引文并不见此九人。那么《大典》使用的底本是否可能属于《蜀类》原本？目前并无直接材料可供证明。但《蜀类》的流传本十分稀少，古抄本吕午《序》中说到：“洪平斋独先得是书（引者按，指《蜀类》原本），东南之士多未之见也。迩年蜀经兵火，廉叔之弟敏叔崎岖万里，护是书之板至江陵，今置于鄂东南诸郡，亦未有第二本也。”^②可见淳祐年间谢堂、洪勋于徽州紫阳书院刊刻《徽类》时，《蜀类》原本已是难得一睹。到了黎靖德编《语类大全》时，他参用的“四录二类”中，虽然有“蜀中所刊语类一百四十卷”，但实际指《徽类》，黎靖德未能见到黄士毅《蜀类》原本^③。明初距黎靖德时代已过去近一百五十年，文渊阁藏有《蜀类》原本的可能性应是极小的，所以《大典》所据底本应为《徽类》。

三、《大典》本《朱子语类》的版本特点

虽然可以确定《大典》依据的主要底本为《徽类》，但《大典》本存在着自身独特的版本面貌，以下分三个方面论述。

（一）《大典》本部分引文同时具备古抄本与成化本的异文特征

此类引文有7条，即上文所述引文内区分点各有所从的情况，从而呈现出两类版本混合的面貌。表2列举其中有代表性的4条：

①古抄本《朱子语类》卷前记录者名单分“李侯贯之已刊三十二家”“今增多三十八家”“鄱阳语录增九家”三部分，前两部分是《蜀类》原有的，第三部分是《徽类》增入的。“鄱阳语录”即《饶录》，此处指《饶录》所收诸家中不见于“今增多三十八家”的九家。

②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1-2页。

③说详胡秀娟：《朝鲜古写徽州本〈朱子语类〉研究》第五章“黎靖德本《朱子语类》之重新考订”，第98-110页。

表 2

《大典》本引文(区分点加横线)	《大典》本	古抄本	成化本
问:“执两端而量度以取中,当厚则厚,当薄则薄,为中否?”曰:“旧见钦夫亦要恁地说。某谓此句只是将两端来量度,取一个 <u>恰好处</u> 。如此人合与之百钱,若与之二百钱则 <u>过厚</u> ,与之五十则少,只是百钱便恰好。若 <u>当厚</u> 则厚,自有恰好处,上面更过厚则不中。而今这里便说当厚则厚为中,却是躐等之言。”或问:“程伊川曰:执谓执持使不得行。如何?……”至(卷 553-1a)	恰好	合好	恰好
	过厚	过厚	过
	当厚	常厚	当厚
	言	言	语
	程伊川	程伊川	伊川
上党即今潞州,春秋赤狄潞氏即其地也……河东河北诸州如太原晋阳等处,皆在山之两边窠中。山极高伊川云太行山千里一块石阔,山后是忻代诸州。 <u>泰山</u> 却是太行之虎山。又问:“平阳蒲坂,自尧舜后何故无人建都?”曰:“其地硗瘠不生物,人民朴陋俭嗇,故惟尧舜能都之。后世 <u>侈泰</u> ,如何都得。” <u>僞</u> (卷 11888-19a)	小字注在“高”后	小字注在“高”后	小字注在“阔”后
	泰山	太山	泰山
	侈泰	侈太	侈泰
先生又谓时举曰:“朋友相处要得更相规戒,有过则 <u>相告</u> 。”时举应喏。先生曰:“然小过只晓得底说,又似没紧要相似。大底过失又恐他已 <u>深痼</u> ,不容易说,要知只尽公之诚意耳”(卷 12017-10a)	相告	相告	告
	深痼	深固	深痼
问:“泛观天地间,日往月来,寒往暑来……如这手是体,指之运动 <u>提掇处</u> 便是用。”淳举《论语集注》曰:“往者过,来者续,无一息之停,乃道体之本然 <u>处</u> 。”曰:“ <u>这说</u> 即是此意。” <u>淳</u> (卷 13203-7b)	提掇	提拨	提掇
	处	处	也
	这说	这说	无此二字
	淳	淳	淳。以下论体用

这类情况是否可能源于《大典》编者对两类底本进行了校改呢,可能性很小。因为表中的异文大部分并非明显讹字。且除表中所列之外,7条引文中亦存在区分点之外的讹脱之处。《大典》本《语类》其他引文亦可见到若干讹误与脱文。显然《大典》在编纂时没有进行仔细的校勘,更不必说版本互校了。

值得注意的是,古抄本全书字迹不统一,当由多人合作抄成,出现笔误在所难免。以上4条引文中,某些《大典》本与成化本同而与古抄本异的情况,古抄本异文不排除是抄写时的笔误,古抄本之底本与《大典》本、成化本之间实际上可能并无异文。以第一条为例,假使“合好”“常厚”两处属于古

抄本抄写时产生的笔误,则三个版本原无异文,这样一来,就只剩下《大典》与古抄本同而与成化本异的区分点了。其他6条引文中古抄本独有的异文,亦存在疑似抄写讹误者。

如果根据这一假设检视上节所确定的5条区分点与成化本吻合的引文,其中有2条亦存在来自《徽类》的可能。如《大典》卷8843-6a之引文,区分点仅一处,即“一日论伊川门人”一句,古抄本无“一”字,《大典》与成化本有;《大典》卷8845-2a引文,区分点仅一处,即“天地四游升降不过三万里”一句中之“升”字,成化本同,古抄本作“外”。这2条引文的古抄本异文皆有可能是笔误,所以它们实际上很可能来自《徽类》。

综上,《大典》引文兼具古抄本与成化本异文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古抄本自身抄写讹误所致,《大典》引文与古抄本之底本可能具有更高的一致性。同理,《大典》某些与成化本吻合的引文实际上也可能出自《徽类》。

(二)《大典》本《语类》存在较多独有异文

在《大典》本存录的117条《语类》引文中,有102条存在不同于其他版本的异文。对这些异文进行分类梳理,又可以分作四种情况,下面分别举例说明。根据引文来源不同,分别以古抄本或成化本为底本分析异文情况。

1.《大典》本异文可补其他版本之讹、脱,也即《大典》本优于现存其他版本之处。

公晦问:“‘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谓资质之近于智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若中庸,则四边都无所倚着,净净洁洁,不容分毫力。”曰:“中庸便是三者之间,非是别有个道理。只于三者做得那恰好处便是中庸,不然只可谓之三事。”(古抄本卷六十三)^①“智”下《大典》本有“仁勇”二字(《大典》卷554-16a)。《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第九章:“子曰:‘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其注语云:“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难也。然不必其合于中庸,则质之近似者皆能以力为之。”^②朱子此处“质之近似者”即指资质近于智仁勇者。《大典》作“智仁勇”,与《中庸章句》相合,且与此条下文“中庸便是三者之间”相呼应,其他本当脱“仁勇”二字。

仁、义皆是心。仁是天理根本处,贼仁,则大伦大法亏灭了,便是杀人底人一般。义是就一节事上言,一事上不合宜,便是伤义。似手足上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1597页。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21页。

损伤一般,所伤者尚可以补。(古抄本卷五十一)^①

“心”下,《大典》本有“之天理”三字(《大典》卷 6559-13b)。考察宋人著作对该条语录的引用,皆作“心之天理”。如蔡模《孟子集疏》卷二:“朱子曰:……仁、义皆是心之天理。仁是根本,贼仁则大伦大法亏灭了,便是杀人底人一般。”^②赵顺孙《四书纂疏·孟子纂疏》卷二:“《语录》曰贼仁之罪重,残义之罪轻。仁义都是心之天理,仁是根本。”^③虽然不是直引,但皆与《大典》本相合,说明古抄本、成化本应脱“之天理”三字。

2.《大典》本存在明显讹误、倒文、脱文,也即《大典》本劣于现存版本之处。

论李仁甫《通鉴长编》,曰:“近得周益公书,亦疑其间考订未甚精密,因寄得数条来某看。”(古抄本卷一百三十)^④

“周益公”,成化本同,《大典》本作“周公益”(《大典》卷 10421-11b)。

逆虜临江,朝臣震怖,各津送其家属他走。比虜骑退,家在都城者惟左相陈鲁公康伯、黄端明尚书尔。(古抄本卷一百二十七)^⑤

此条成化本无。“比”,《大典》本作“北”(《大典》卷 10876-8b)。“比”有“及”“等到”之义,故此处“北”应属形近致讹。

楚地最广,今之襄、汉皆是,尽是强大。齐晋若不更伯,楚必吞周而有天下。缘他极强大,所以齐威、晋文责之皆是没紧要底事。……设使威、文所以责之者不少假借,他定不肯服。(古抄本卷一百三十四)^⑥

“威文”,《大典》本作“威之”(《大典》卷 10935-2a)。前引既然有“齐威、晋文责之”,则“威文”指齐威公(即齐桓公,因避宋讳改称齐威公)、晋文公。此处《大典》本“之”字显系“文”之误。

而今商鞅却开破了,遇可做田处便垦作田,更不要恁地齐整。这

“开”字,非开创之“开”,乃开辟之“开”。(古抄本卷一百三十四)^⑦

“恁地”,成化本同,《大典》本脱。“开创”下“之开乃”三字,《大典》本脱(《大典》卷 22180-1b)。此二处均属《大典》本明显的脱文,尤其第二处,造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1305 页。

②蔡模:《孟子集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0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05 页。

③赵顺孙:《四书纂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01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29-530 页。

④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130 页。

⑤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064 页。

⑥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184 页。

⑦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190 页。

成文义不通,容易引起误解。

问:“‘类族辨物’,如伊川说云‘各以其类族辨物之同异也’,则是就类族上辨物否?”曰:“‘类族’,是就人上说;‘辨物’,是就物上说。天下有不可以皆同之理,故随他头项去分别。”(古抄本卷七十)^①

“有不可以皆同”,成化本作“有不可皆同”,《大典》本作“不可以有皆同”(《大典》卷3001-1a)。引用此段语录的宋、元两代著作如董楷《周易传义附录》、真德秀《西山读书记》、董真卿《周易会通》、胡一桂《易本义附录纂疏》皆同古抄本。到了明代,蔡清《周易蒙引》、胡广《五经大全》引用此段同成化本。“不可以”与“不可”含义上无别,可通用,但早期版本可能有“以”字,《大典》本“有”字误倒于“不可以”之后,导致句意不通顺。

房、杜于河汾之学,后来多有议论。且如《中说》,只是王氏子孙自记。亦不应当时开国文武大臣尽其学者,何故尽无一语言及其师。兼所记其家世事,考之传记无一合者。(成化本卷一百三十七)^②

此条古抄本未见。“兼所记其家世事”,《大典》本作“兼其馀所记皆家世事”(《大典》卷6838-19a)。此条是说朱子对王通《中说》的质疑,另有一条与此条相似的语录,作:“问:‘文中子如何?’曰:‘渠极识世变,有好处,但太浅,决非当时全书。如说家世数人,史中并无名,又关朗事与通年纪甚悬绝。’”^③也就是说《中说》中对一些历史人物生平事迹的记叙与正史不合或者不见于正史。所以据文意,应以成化本为是,《大典》本文义不通,《中说》所记决非“皆家世事”。

3.《大典》本异文优于古抄本,劣于成化本。

如何定乡饮酒礼乃如此疏缪?更不识着《仪礼》,只把《礼记·乡饮酒义》铺排教人行。且试举一项,如《乡饮酒》文云:“拜至,拜洗,拜受,拜洗。”拜至,乃是宾升,主人阼阶上当楣北面再拜,谢宾至堂,是为拜至。主人既洗酌,卒洗,升,宾拜洗,是为拜洗。主人取爵实之献宾,宾西阶上拜,是为拜受。若拜送,乃是宾进受爵,主人阼阶上拜,如今云送酒,是为拜送爵。宾复西阶上位,方有拜告旨、拜执爵及酢主人之礼。他乃将拜送作送之门外再拜为拜送,门外两拜了又两拜为拜既,不知如何恁地不予细。拜既爵亦只是堂上礼。(古抄本卷八十七)^④

“‘拜至,拜洗,拜受,拜洗。’拜至,乃是宾升”,成化本作“‘拜至,拜洗,拜受,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1809页。

②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第3267页。

③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3259页。

④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2283-2284页。

拜送,拜既。’拜至,乃是宾升”,《大典》本作“‘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至,乃是宾升”(《大典》卷 12072-1b)。下文朱子依次解释了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的含义,与《仪礼·乡饮酒礼》经文的内容相吻合。可见此处成化本是正确的,古抄本错误最严重,不仅有脱文,还有讹误,导致文意淆乱。《大典》本只脱“拜既”二字,优于古抄本。

4.《大典》本之异文于文义无明显影响,与其他版本的异文并通。

一是《大典》本用字或用词不同,于文意皆可通,但有细微的含义区别或语气差异。如:

他书靖康间事最疏略,如姚平仲劫寨则以为出于李纲之谋,种师中赴敌而死则以为迫于许翰之令。(古抄本卷一百三十)^①

“令”,成化本同,《大典》本作“故”(《大典》卷 10421-11b)。“令”更准确,且与“谋”相对,作“故”亦通。

兼古者有敬事则必式,盖缘立于车上,故凭衡式则是罄折,是为致敬。今却在车上用椅子坐,则首与前衡高下不多,若凭手则是傲慢。这般所在都不是。(古抄本卷八十七)^②

“所在”,成化本同,《大典》本作“所为”(《大典》卷 12072-2a)。“所在”乃当时常用口语词,是“地方、处”的意思,《朱子语类》中有许多用例。如卷五:“先生云:‘某向来分别得这般所在。今心力短,便是这般所在都说不到。’”^③卷五十三:“(朱子)曰:‘然。如汉之狱市、军市之类,皆是古之遗制。盖自有一个所在以为市,其中自有许多事。’”^④卷七十八:“‘五服三就’:若大辟则就市;宫刑,则如汉时就蚕室;在墨、劓、剕三刑,度亦必有一所在刑之。”^⑤这三例,“所在”皆有“地方”“处所”之意。所以,“这般所在都不是”意思是说:像这样几个地方都是不对的。《大典》作“所为”亦通。

阡陌只是疆界,自阡陌之外有空地,则只恁地闲在那里,所以先王要如此者也只是一要正其疆界,怕人相侵互。(古抄本卷一百三十四)^⑥

“怕人”,成化本同,《大典》本作“使人无”(《大典》卷 22180-1b)。两者意义基本相同,于此处两可,“怕人”体现出口语特点,语气更活泼。《大典》之异文应有版本依据。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130 页。

②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2284 页。

③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 84 页。

④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 1279 页。

⑤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 2004 页。

⑥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 3190 页。

祖宗以来亦有冕服、车骑之类而不常用,惟大典礼则用之。然将用之时必先出许多物色于庭,所持之人又须有赏赐。于是将用之前,有司必先入文字,取指挥,例降旨权免。(古抄本卷九十一)^①

“庭”,成化本同,属上读,表示地点。《大典》本作“扈从”(《大典》19791-1a),若与“于”连起属下,读作“然将用之时必先出许多物色,于扈从所持之人又须有赏赐”,则文意亦通。

二是《大典》本的脱文或衍文于含义无甚影响,多涉及虚词,仅举一例:

每士人大夫过,但以嘴舒缩便是长短他,时人目为猪嘴,以其状似猪以嘴掘土。此数子弟因戏以其号自标,为甚“猪嘴大夫”、“猪嘴郎”之属。(古抄本卷一百三十)^②

“似”下,《大典》本无“猪以”二字;“数”上,《大典》本无“此”字(《大典》卷11077-24a)。古抄本字足义完,《大典》脱数字,但文意亦通。

古代类书征引书籍往往不甚严谨,擅自改易、删减字句的情况是常见的,加上抄录时的讹脱,导致引文有失底本原貌。《大典》存卷从整体上看对底本的忠实度较高。除去出于特定目的的人为改动(详见下文),基本是径抄底本原文,随意删节、添改文句的情况比较少见。但因《大典》成书时间颇短,难免抄写仓促、核检不精,所以上文所列举的《大典》本异文中单纯的讹、脱与虚字的增减,不排除是《大典》抄录时产生的。但亦可能是由于底本原即如此,且《大典》编纂时未对底本细校而照原样抄写的缘故。因底本不传,故难以判别。除此之外的异文,则出于底本的可能性更大。

(三)《大典》编纂时对底本进行删改

虽然《大典》的底本已不可见,但通过比对引文与古抄本仍可以看出《大典》编纂时对底本的删改。删改的主要原则是根据所属主题词(也称“事目”),将与事目不相关的内容删去,余下内容缀合成一条完整引文,并对文句稍作润色以求通顺。或者底本一段引文同时抄录于数个事目下,为避免复重,均做了相应地删节,有时还与同出处的其他引文合并。《大典》对《语类》的删改可见两例,第一例是单条引文的删节:

蜚卿问:“陈安卿问目,以孝弟推说君臣等事,不须如此得否?”曰:“惟有此理,固当有此事。如人入于水则死,而鱼生于水,凡此类皆是天然合当如此底道理。”问:“朋友之义,自天子至于庶人皆须友以成,而安卿只说以类聚,莫未该朋友之义否?”(古抄本卷十三)^③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2331页。

②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3127页。

③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252页。

“蜚卿”下“问陈安卿问目”至“此底道里”五十七个字,《大典》本无(《大典》卷12016-3a)。“而安卿只说”,《大典》本作“而陈安卿问目只说”。《大典》脱文当是编者所删,并非底本之脱,因为此条引文位于《大典》“交友”事目之下,删去文句的内容恰与交友之道不相干。而《大典》多出的“陈”与“问目”是《大典》编者因上文“问目”之文被删去作的增补。

第二例比较复杂。古抄本卷九十一“杂仪”下有连续三条语录,论述朝服、祭服等官服的历史沿革,其文曰:

古者有祭服,有朝服。祭服所谓鷩冕之类,朝服所谓皮弁、玄端之类。天子、诸侯各有等差。自汉以来祭亦用冕服,朝服则所谓进贤冠、绛纱袍。隋炀帝时始令百官戎服,唐人谓之便服,又谓之从省服,乃今之公服也。祖宗以来亦有冕服、车骑之类而不常用,惟大典礼则用之,然将用之时必先出许多物色,于扈从所持之人又须有赏赐。于是将用之前有司必先入文字,取指挥,例降旨权免。夔孙

今朝廷服色三等乃古间服。此起于隋炀帝,然当时亦只是做戎服。当时以巡幸烦数,欲就简便,故三品以上服紫,五品服绯,六品以下服绿。他当时又自有朝服,今亦自有朝服,大祭祀时用之,然不常以朝。到临祭时取用却一齐都破损了,要整理又须大费一巡,只得恁地包在那里。贺孙

今之朝服乃戎服,盖自隋炀帝数游幸,令百官以戎服从。一品紫,五品朱,六品青。皂靴乃上马鞋也。后世循袭,遂为朝服。然自唐人朝服犹着礼服,幞头圆顶软脚,今之吏人所冠者是也。桶头帽子乃隐士之冠。宣和末,京师士人行道间犹着衫帽,至渡江戎马中乃变为白凉衫,绍兴二十年间犹是白凉衫,至后来军兴,又变为紫衫,皆戎服也。淳^①

《大典》卷19790、19791、19792皆属“服”字,在各自事目下分别引述这三条语录中的部分文字,且据事目的要求做了删节或合并等处理。其中卷19790在“朝服”事目下引用时将三条语录整合为一条,删去“祭亦用冕服”、“隋炀帝时”至“公服也”、“然将用之”至“夔孙”、“只是做戎服”至“他当时又”、“却一齐都”至“贺孙”等文字;卷19791在“祭服”事目下引用第一条,删去“朝服则”至“公服也”几句;卷19792在“公服”事目下引用前两条,删去“自汉以来”至“绛纱袍”、“祖宗以来”至“夔孙”、“贺孙”等文字。综合起来看,三处《大典》引文均对原文作了删节,不同事目删改不同,但都是将与事目无关的内容删去。尤其是“朝服”条,三条语录经过删节,缀合为一条。另外,语录之后的弟子姓名也多被略去。

①黄士毅编,徐时仪、杨艳汇校:《〈朱子语类〉汇校》,第2331-2332页。

四、《大典》本《朱子语类》的文献价值

通过上文的考察,可将《大典》本《朱子语类》的文献学价值概括为以下三点。

1. 为《朱子语类》早期版本的研究提供了珍贵材料

首先,《大典》本《语类》间接揭示了《徽类》原貌,保存了较多的版本异文。遗憾的是《大典》引文数量有限,其中可据以补正今本《语类》者较少。其次,《朱子语类》早期版本的实际情况应比目前所知更为复杂,自《徽类》成书的时代至明初,间隔已有一个多世纪,这期间可能因重刻、传抄产生了不同传本。《大典》底本与古抄本虽同属《徽类》,但两者间仍存在较多异文,应非同一版本。已知古抄本的底本是宝祐二年魏克愚校正重刻本,且就现存引文来看《大典》本讹脱较古抄本为多,某些异文亦是古抄本更优。那么,如果《大典》本讹误不全为抄录时所致,则存在《大典》本之底本为《徽类》淳祐十一年初刻本的可能性。另外,如果依据某些学者的看法,即古抄本的底本是《徽类》魏克愚校正本的朝鲜重刻本,那么《大典》本也可能属于宝祐二年重刻本原本或其某种早期传本。因材料有限,它们的具体关系尚难确证。

2. 对研究《朱子语类》的早期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既往观点多笼统地认为黎靖德《语类大全》问世之后,其他语类文献便在较短时间内淡出了历史,但以上对《大典》所引《语类》的研究表明,《徽类》流传的时间跨度与影响很可能超出了既往的认识。首先,可以肯定《徽类》直至明初仍有传本存于国内。推测明代之前《朱子语类》流传的格局并非《语类大全》一枝独秀,《徽类》当与之并行传世。因《语类大全》渐居主流,入明后除宫廷所藏外,《徽类》于民间恐已少见。有意见认为成化年间陈炜校刊黎靖德《语类大全》时已无法得见《徽类》传本^①,则《徽类》绝迹于中土可能晚至明代中叶。其次,《大典》引用时为何选择《徽类》而不是更为成熟完备的《语类大全》?这提示我们,黄士毅《朱子语类》自宋末至明初,可能颇受重视。推测其原因,应是出于黄士毅乃朱熹亲炙弟子,而其所编《朱子语类》又是最早成书且规模庞大的语类体文献,故此书更接近朱熹语录之原貌,较《语类大全》更具“元典性”。这在朱学取得独尊地位的元明两代,意义自然非同寻常。最后,目前可知《语类大全》最早传入朝鲜的确切记载是在李朝成宗七年(1476),距成化本刊刻只有三年^②。在这之前的13、14世纪,

①杨艳:《日本九州大学图书馆馆藏〈朱子语类〉版本辨正——与〈〈朝鲜古写徽州本朱子语类〉的传播过程考订〉商补》,第31页。

②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第629页。

既然中土始终有《徽类》流传,则其传入朝鲜、日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甚至在海外进行重刊也是可能的。《徽类》在《朱子语类》早期海外传播中可能具有重要地位,此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究。

3. 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大典》引文的复杂性质与《大典》的编纂方式

《大典》引文的复杂性质主要由三重因素构成。第一是底本因素,即引文所体现的底本原貌,这是最基本的层面,也是引文版本学价值的主要来源。第二是编纂(编辑)因素,即《大典》编纂时对底本有目的的删改处理,这在上节所述《大典》卷 19790 至卷 19792 中的三条《语类》引文中得到了充分反映。《大典》根据事目对引文进行相应的删节、缀合可能是一种常见的编纂方式。《大典》编纂方式的复杂性与灵活性,值得进一步深入考察。第三重因素是抄写因素,即因《大典》抄写粗疏、审校不精造成的各种讹误,既可能发生在正本誊录时,也可能发生在嘉靖、隆庆年间抄录副本时。此类讹误会对《大典》引文的版本价值造成损害。三重因素相互纠结,增加了判定《大典》引文底本来源与文献价值的难度。在《大典》底本不能确定或传世本阙如的情况下,清楚地区分此三种因素实属不易。所以,若条件允许,对《大典》引文的研究、使用皆应建立在细致校勘的基础上,对《大典》底本文献价值的判定与评价也需格外慎重。

【作者简介】刘尚,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